



攝影比賽

為提高本會會員對攝影的興趣，並推動「健康生活」訊息，本會現舉辦「健康生活」攝影比賽，讓愛好攝影的會員一展所長。參加者可利用現時至六月底的一段時間去預備及提交參賽作品。比賽詳情如下：

主 題：表達「健康生活」訊息包括活動、人物、情景等。

作品規格：請填妥參賽表格，連同以相紙印曬 8R 作品提交。若作品以數碼相機拍攝，請提供 SOFT COPY。

收件日期：由即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收件地點：香港警務處，青衣警署，214 室，龍太收

評審準則：參賽作品將根據以下準則進行評審

- 主題配合
- 美感及技巧
- 創意
- 整體效果

評 判：政府特別攝影師協會及本會康樂組成員。

獎 項：	冠軍 1 名	：	現金購物券港幣 1,000 元
	亞軍 1 名	：	現金購物券港幣 600 元
	季軍 1 名	：	現金購物券港幣 400 元
	優異獎 5 名	：	現金購物券港幣 100 元

參賽規則：

1. 除本協會執行委員及其家屬外，所有本會會員均可參加。
2. 每名參賽者最多可提交 3 張參賽照片。(請提供光圈及快門資料)
3. 參賽作品應符合規格，不得重製、抄襲他人作品或經電腦技術合成後製作、彩繪，亦不得裝裱、加框。
4. 參賽照片須從未參賽過或公開發表過。照片須為參賽者本人的原創作品。
5. 郵寄作品前，請先行妥善包裝保護，作品如於郵寄途中發生之損毀及意外，本會恕不負責賠償責任。

6. 每名參賽者最多可獲 2 個獎項，但不能同時獲得冠、亞或季軍。
7. 主辦單位有權使用得獎作品及有關底片，在任何媒體作展覽或宣傳，而無須向得獎者支付版權費用。
8. 參賽作品將不獲發還。
9. 比賽結果以評審團的決定為依歸。
10. 本會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的權利而不作另函通知。

比賽結果：2008 年 8 月 25 日於政府高級文書主任協會

〔http://hk.geocities.com/sco_assn〕網站內公布，並專函通知得獎人。（未獲獎項的參賽者將不另通知）。

聯絡：龍麥惠群女士 (Mrs Candy LUNG : 2431 3635)
 葉馮玉珍女士 (Mrs Angela IP : 2892 6176)
 鄒炳光先生 (Mr Danny CHOW : 2986 6839)

得獎作品將在本會網站及本會通訊內展出，詳情稍後公布。

政府高級文書主任協會
Government Senior Clerical Officers Association

攝影比賽報名表				
作品名稱				
姓名		聯絡 電話	辦事處	
部門			手機	
通訊地址				
電郵地址				
作品資料				
拍攝地點			光圈	
拍攝時間			快門	